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i)南京英發持有約45.63%權益，而南京英發由張發玉先生持有36%、羅寶英女士持有24%、張敏女士持有20%及張傑先生持有20%權益；(ii)英發勤合持有約2.62%權益，其普通合夥人為張發玉先生；及(iii)張發玉先生持有約0.85%權益。張發玉先生與羅寶英女士為配偶，且為張敏女士及張傑先生的父母(統稱「張發玉家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發玉家族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約49.10%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張發玉家族將通過南京英發及英發勤合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張發玉家族、南京英發及英發勤合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其並無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需予披露的、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其他業務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計及以下因素，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

我們擁有獨立作出所有業務運營決策及開展業務的全部權利。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結構，各部門被賦予特定職責領域，且已投入運作並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我們亦擁有開展和運營業務所需的所有資產、許可證、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並且在資本和員工方面具備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我們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訂立若干交易(「與控股股東的持續關連交易」)，每項交易均構成[編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最低豁免水平交易。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控股股東南京英發及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英發電子及上海浦東英發電子有限公司簽訂了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彼等將其位於江蘇省南京市、安徽省天長市及上海市的物業出租給我們，供我們用於附屬設施和辦公用途。由於租賃協議於[編纂]前訂立，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每項交易均為一次性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支付的租金將不被分類為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任何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約束。

董事認為，租賃協議及與控股股東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不會損害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性，因為(i)憑藉我們獲得獨立來源的渠道，且在競爭充分的市場中，本集團擁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和客戶，並且能夠通過公平談判，以類似的條款和條件，找到其他適合我們辦公和附屬設施的替代方案，以滿足我們的業務和運營需求，且不會造成任何不當延誤或不便；及(ii)根據上市規則，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最低豁免水平交易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分別用於本集團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非競爭及非重疊業務營運。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確信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從財務角度而言，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及獨立的財務部門以履行資金管理職能，並設有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以監督我們的會計和財務報告流程。我們獨立進行稅務登記並以自有資金納稅。因此，我們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及票據(「擔保貸款及票據」)由張發玉家族及其緊密聯繫人擔保(「關連擔保」)。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須支付任何代價，亦不會支付任何代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保貸款及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3億元。關連擔保預計將在[編纂]解除，我們已取得所有擔保貸款及票據的貸款人出具的函件，據此，貸款人正在逐步解除關連擔保。

除上述情況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未償還貸款、借款或擔保。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確信，從財務角度而言，本公司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彼等。

管理獨立性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發玉先生、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張敏女士及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張傑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吳慶保先生為張敏女士的配偶。更多資料請參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管理和運營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其中大部分成員已為本集團服務多年，並擁有豐富的相關行業經驗和專業知識。除張發玉先生、張敏女士、張傑先生（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及吳慶保先生（非執行董事）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中擔任董事及／或其他高級管理職務。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工作，原因如下：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受託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應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
-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開展，其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均擁有深厚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高級管理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他們具備充足的知識、經驗及能力，以平衡潛在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與獨立董事，從而促進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 (iv)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該董事須回避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v)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中「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內容，我們的董事確信，整體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在[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成員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履行其在本集團的各項管理職責。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該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成員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召開股東會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存在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該等控股股東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 作為[編纂]的籌備工作之一，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修訂內容於[編纂]時生效。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存在重大利益的合約、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時，須放棄投票表決，且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發生關連交易，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適用要求；
- (iv) 本公司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會保持平衡。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充足經驗，(ii)不存在任何可能嚴重干擾其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iii)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全體股東的利益。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v)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指導。

基於上述內容，我們的董事確信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編纂]後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並保護中小股東的利益。